



2026年10月8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芯泰通信 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纳睿雷达”）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6,167.00万元购买杨超见、陈泰保、姚秋芳、许珍、黎雪峰、朱梅芳（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芯泰通信”）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在受让股权后承担该标的股权中尚未实缴出资的缴纳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芯泰通信51%股权，芯泰通信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一）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当前光传输、光通信行业依托AI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数据中心高速互联需求驱动，整体处于行业高景气周期，但行业具备技术迭代快、产品更新周期短、市场竞争持续加剧的特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高度依赖下游云计算厂商、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的资本开支节奏及行业整体需求景气度。若未来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及行业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下游算力网络建设进度放缓、数据传输及光通信设备市场需求承压，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产品毛利率承压；同时，若公司新产品市场落地不及预期，海外新兴市场拓展进度受阻，叠加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攀升，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形成较大压力，存在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本次交易将相关业绩承诺无法足额兑现的风险。

（二）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现金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将在技术、人才、业务和管理等方面展开协同合作。虽然上市公司已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制定相应的整合方案，但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协同的协同效应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整合进度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三）关键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光通信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技术水平及从业经验要求较高，标的公司长期注重培养及引进人才，已拥有具备高效技术开发水平及能力的研发团队，并积极维持核心人才团队的稳定。但若后续出现行业人才竞争加剧，标的公司未能实施有效的激励措施等情形，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标的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计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定期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6,167.00万元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芯泰通信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550.51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芯泰通信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的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6〕第6210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对芯泰通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芯泰通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1,700.00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25,175.81万元，增值率385.5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事项(可多选)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标的名称(可多选)	□股权 □资产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无形资产 □非股权资产
能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能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6,167.0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方式	□全部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间: √分期付清,约定分期付款期限:逐笔现金支付,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550.51万元人民币):
是否设置业绩承诺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亦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杨超见	标的公司26.010%股权	8,245.1700
2	陈泰保	标的公司6.375%股权	2,020.8750
3	姚秋芳	标的公司6.375%股权	2,020.8750
4	许珍	标的公司6.120%股权	1,940.0400
5	黎雪峰	标的公司3.060%股权	970.0200
6	朱梅芳	标的公司3.060%股权	970.0200
合计		标的公司51%股权	16,167.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一

姓名	杨超见
主要任职单位	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2. 交易对方二

姓名	陈泰保
主要任职单位	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 交易对方三

姓名	姚秋芳
主要任职单位	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4. 交易对方四

姓名	许珍
主要任职单位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5. 交易对方五

姓名	黎雪峰
主要任职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万博幼儿园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6. 交易对方六

姓名	朱梅芳
主要任职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万博幼儿园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和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3年，致力于提供综合光传输系统和光传输优化解决方案，是国内光通信产品制造商，光传输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包括光传输系统、DCI城域波分系统、OTN智能光网络系统、光放大器、光保护系统、光器件产品系列（含光模块产品）产品系列、CWDM/DWDM/AWG无源波分复用器、光分路器、色散补偿、光开关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电信运营商、ISP、IDC、电力、信息通信、网络安全、云计算等行业。

本次交易标的为芯泰通信5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购买资产”事项。

2. 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61105339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
成立日期	2013/01/09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增南路63号之中科研发办公楼5层510/S12房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增南路63号之中科研发办公楼5层510/S12房
法定代表人	杨超见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软件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通信工程设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软件技术服务；软件零售；仪器仪表批发；软件批发；技术进出口；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通信设备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通信设备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开发；通信终端设备销售；通信系统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恢复和存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及试验发展；通信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制造；光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测试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受托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保养及线路管道施工及施工监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超见	2,550.51	51.00%
2	陈泰保	625.125	12.50%
3	姚秋芳	625.125	12.50%
4	许珍	600.12	12.00%
5	黎雪峰	300.06	6.00%
6	朱梅芳	300.06	6.00%
合计		5,001.00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5100	51.00%
2	杨超见	1,249.5900	24.99%
3	陈泰保	306.3112	6.12%
4	姚秋芳	306.3112	6.12%
5	许珍	294.0588	5.88%
6	黎雪峰	147.0294	2.94%
7	朱梅芳	147.0294	2.94%
合计		5,001.00	100.00%

注：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以实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为准；若计算数与各项数据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产生尾差所致。

（三）其他信息
根据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交易对方的承诺，其自愿放弃作为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于交割时转让其享有的优先受让权及其他优先权利，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1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符合常规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1-6月/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48.48	9,109.41
负债总额	5,072.24	3,746.76
净资产	6,676.24	5,362.64
营业收入	6,643.32	10,885.23
净利润	1,313.69	1,97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9.11	1,93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本次交易而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外，最近12个月内标的公司没有发生其他资产减值、增资、减资和改制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芯泰通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1,700.00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芯泰通信5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6,167.00万元。

2. 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6,167.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6/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位):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结果:385.58%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1,700.00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25,175.81万元，增值率385.58%。经采用市场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1,300.00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值增值44,775.81万元，增值率为686.30%。最终选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31,700.00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51,300.00万元，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19,600.00万元，差异率61.83%，有一定差异是由两种方法从不同的角度进行评估所致。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市场法评估是通过比较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的企业交易的情况来估算评估单位的价值，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条件下，公平市场对与企业价值的评估，该方法通常将受到上市公司波动和调整成本的影响。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经营多年，近年来经营稳步发展，产品具有性价比、交付及服务能力强，得到了市场及客户认可，与股东及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同时标的公司拥有多年稳定的管理团队、销售团队、研发团队，保障经营业务可持续及不断扩张，收益法已能基本合理地体现了企业盈利能力、现金流、风险等因素，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加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公允价值。相对而言，市场法评估结论受短期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并且对价值比值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因素，考虑到收益法对于影响企业价值的因素考虑得更为全面，且受短期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小，故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股权评估值为定价参考，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6,167.00万元。本次交易作价系基于标的公司经营现状、行业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丙1：杨超见、丙2：陈泰保、丙3：姚秋芳、丙4：许珍、丙5：黎雪峰、丙6：朱梅芳

（二）交易背景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1,700.00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6,167.0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交易价格确定为16,167.00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丙1：杨超见、丙2：陈泰保、丙3：姚秋芳、丙4：许珍、丙5：黎雪峰、丙6：朱梅芳

（二）交易背景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1,700.00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6,167.0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交易价格确定为16,167.00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丙1：杨超见、丙2：陈泰保、丙3：姚秋芳、丙4：许珍、丙5：黎雪峰、丙6：朱梅芳

（二）交易背景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1,700.00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6,167.0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交易价格确定为16,167.00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丙1：杨超见、丙2：陈泰保、丙3：姚秋芳、丙4：许珍、丙5：黎雪峰、丙6：朱梅芳

（二）交易背景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1,700.00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6,167.0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交易价格确定为16,167.00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丙1：杨超见、丙2：陈泰保、丙3：姚秋芳、丙4：许珍、丙5：黎雪峰、丙6：朱梅芳

（二）交易背景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1,700.00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6,167.0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交易价格确定为16,167.00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丙1：杨超见、丙2：陈泰保、丙3：姚秋芳、丙4：许珍、丙5：黎雪峰、丙6：朱梅芳

（二）交易背景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1,700.00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6,167.0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交易价格确定为16,167.00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丙1：杨超见、丙2：陈泰保、丙3：姚秋芳、丙4：许珍、丙5：黎雪峰、丙6：朱梅芳

（二）交易背景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1,700.00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6,167.0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交易价格确定为16,167.00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丙1：杨超见、丙2：陈泰保、丙3：姚秋芳、丙4：许珍、丙5：黎雪峰、丙6：朱梅芳

（二）交易背景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1,700.00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6,167.0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交易价格确定为16,167.00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丙1：杨超见、丙2：陈泰保、丙3：姚秋芳、丙4：许珍、丙5：黎雪峰、丙6：朱梅芳

（二）交易背景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1,700.00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6,167.0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交易价格确定为16,167.00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丙1：杨超见、丙2：陈泰保、丙3：姚秋芳、丙4：许珍、丙5：黎雪峰、丙6：朱梅芳

（二）交易背景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1,700.00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6,167.0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交易价格确定为16,167.00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丙1：杨超见、丙2：陈泰保、丙3：姚秋芳、丙4：许珍、丙5：黎雪峰、丙6：朱梅芳

（二）交易背景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1,700.00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6,167.0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交易价格确定为16,167.00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丙1：杨超见、丙2：陈泰保、丙3：姚秋芳、丙4：许珍、丙5：黎雪峰、丙6：朱梅芳

（二）交易背景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1,700.00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6,167.0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交易价格确定为16,167.00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丙1：杨超见、丙2：陈泰保、丙3：姚秋芳、丙4：许珍、丙5：黎雪峰、丙6：朱梅芳

（二）交易背景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1,700.00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6,167.0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交易价格确定为16,167.00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丙1：杨超见、丙2：陈泰保、丙3：姚秋芳、丙4：许珍、丙5：黎雪峰、丙6：朱梅芳

（二）交易背景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1,700.00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6,167.0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交易价格确定为16,167.00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丙1：杨超见、丙2：陈泰保、丙3：姚秋芳、丙4：许珍、丙5：黎雪峰、丙6：朱梅芳

（二）交易背景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1,700.00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6,167.0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交易价格确定为16,167.00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丙1：杨超见、丙2：陈泰保、丙3：姚秋芳、丙4：许珍、丙5：黎雪峰、丙6：朱梅芳

（二）交易背景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1,700.00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6,167.0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交易价格确定为16,167.00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丙1：杨超见、丙2：陈泰保、丙3：姚秋芳、丙4：许珍、丙5：黎雪峰、丙6：朱梅芳

（二）交易背景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1,700.00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6,167.0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交易价格确定为16,167.00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丙1：杨超见、丙2：陈泰保、丙3：姚秋芳、丙4：许珍、丙5：黎雪峰、丙6：朱梅芳

（二）交易背景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1,700.00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6,167.0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交易价格确定为16,167.00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丙1：杨超见、丙2：陈泰保、丙3：姚秋芳、丙4：许珍、丙5：黎雪峰、丙6：朱梅芳

（二）交易背景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1,700.00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6,167.0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交易价格确定为16,167.00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丙1：杨超见、丙2：陈泰保、丙3：姚秋芳、丙4：许珍、丙5：黎雪峰、丙6：朱梅芳

（二）交易背景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1,700.00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6,167.0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交易价格确定为16,167.00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丙1：杨超见、丙2：陈泰保、丙3：姚秋芳、丙4：许珍、丙5：黎雪峰、丙6：朱梅芳

（二）交易背景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1,700.00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6,167.0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交易价格确定为16,16